



清明民俗 傳承感恩

文/陳巍杉



▲五指山國軍示範公墓是榮民遺屬清明掃墓的重點，墓園中的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紀念碑高聳，彰顯榮民的為國犧牲奉獻。(圖/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)

清明節適逢春意盎然，萬物復甦，也是人們緬懷先祖、慎終追遠的時刻。作為華人最重要傳統節日之一，清明節也承載著深厚文化底蘊和倫理情感。

名詩《清明》膾炙人口

一年二十四節氣中的第五個節氣即「清明」，時間大約落在陽曆四月四日、五日或六日，《歲時百問》中說：「萬物生長此時，皆清潔而明淨，故謂之清明。」唐代詩人杜牧的《清明》一詩：「清明時節雨紛紛，路上行人欲斷魂。借問酒家何處有，牧童遙指杏花村。」膾炙人口之餘，更讓清明成為後代民眾最熟悉的節氣之一。

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記載：「三月三日，採鼠麴草

合米粉為糰，以祀其先，謂之三月節。清明十日前後，各家祀祖掃墳，邀親友同往，輿步壺漿，絡繹郊原。祭畢，藉草啣悲，薄暮乃歸。」這段文字說明，昔日臺灣民眾已不限定在清明節當天才能掃墓，目前臺灣各地亦是如此，依據不同祖籍與族群，或是本身的工作時間，與家人一起協調出前往掃墓的日期。

岡山榮家同鄉團員為英雄墓園的單身榮民墳墓掃墓。(圖/岡山榮家)



掃墓祭祖慎終追遠

全家前往掃墓時，一般先將墳上叢生的雜草，以鋤頭等工具清理拔除，有時也會另外栽植桂花、松樹等，同時檢查墳塚各處是否有所崩塌，需要填以新土。待收拾妥當，接著執行「掛紙」或「壓墓紙」等儀式，象徵蓋上層瓦，以示該墳塚持續有後代子孫前來祭祀。

民間有「掃墓」與「培墓」不同的說法，祭拜新亡或檢骨之後未滿三年的新墳稱為培墓，祭拜舊墳則稱為掃墓。祭拜時得先祭后土，

再拜祖先。舊墳掃墓時，供品較為簡約，可隨人心意而定。若是新墳則較為隆重，須供五牲、湯圓，以及鼠麴糰、草仔粿、紅龜粿、丁仔粿，加上六道或十二道飯菜；祭拜后土時須用「乾茶」，亦即杯中只放茶葉。至於供奉的金銀紙帛，亦視新、舊墳，以及所處區域為北、中、南部，在金銀紙帛的選用上有所差異。

焚燒紙錢 注意防火

掃墓時應保持肅穆，勿大聲喧嘩。祭拜完畢後，收拾祭品，帶走垃圾，保持墓區清潔，燒紙錢時尤須小心，注意防火安全。有些民眾掃墓完畢離開前，會將拜過的雞蛋、鴨蛋在墓碑上打破，再將蛋殼撒在墳上，也有將春乾（即魷魚乾）剝下撒在墳上者，象徵祖先「脫殼」或「蟬蛻」的重生解脫之意。現今有些民眾因工作、就學遠在異鄉，無法親臨現場掃墓，部分縣市亦陸續推出相關線上祭拜網站，藉由科技幫助他們表達對祖先的追思之意，也讓其漂泊在外心靈，獲得精神上的慰藉。



▲獎金本是掃墓祭祖重要儀式，但現在防止空污，政府呼籲使用防空的環保金爐，並減少焚燒量。(圖/本刊編輯部)

冷食潤餅 千年習俗

臺灣部分民眾盛行於清明時節吃潤餅(春捲)——潤餅皮包著撒上花生粉的豆芽菜、紅蘿蔔絲、筍絲、切碎的豆乾、肉絲、香菜等，美味可口。這個習俗是源於古代寒食節，傳說是用來紀念介之推。春秋時期晉國公子重耳為逃避驪姬之亂，流亡國外，某天又累又餓，隨行臣子介之推見狀，



▲清明供品豐富，向祖先表達敬意。(圖/本刊編輯部)



▲新竹榮服處處長鞠宗顯率同仁代表，至觀霧向大鹿林道殉難榮民紀念碑行禮祭祀。(圖/新竹榮服處)



▲花蓮縣榮服處辦理太魯閣長春祠清明祭悼榮民英靈，全體人員三鞠躬致敬。(圖/花蓮縣榮服處)



▲輔導會於每年清明節前，盛大舉辦春祭在臺亡故榮民典禮，圖為去年吳副主委代表主委在臺北市忠烈祠祭拜。(圖/林建榮)



▶軍樂隊步入臺北市忠烈祠，準備祭典奏樂。(圖/林建榮)

母，已燒死在樹下。悲傷的晉文公除了將一段燒焦樹幹，帶回宮中做成木屐，並為紀念他，下令在其忌日，民眾不許開火煮飯，只能吃冷的食物。

全家踏青 聯繫情感

清明節不僅是民眾祭祀祖先、表達追思的節日，現在也演變成為全家共同親近自然，踏青郊遊，聯繫情感的珍貴時光。在這個特殊的日子里，追憶逝去的親人，感懷先賢的恩德，同時也提醒自己珍惜當下，傳承國家民族的優良傳統。勞心勞力準備供品、舟車勞頓前往掃墓的意義，不僅在於祭奠，更在傳承和感恩，提醒人們不忘根本，讓愛與記憶在時間長河中綿延不絕。

達蔣公逝世紀念日

清明從古代的二十四節氣、民間的掃墓習俗，慢慢演變成現今的國定假日。中華民國成立之後，為紀念共同始祖——黃帝，從民國二十四年開始，將清明節訂為「民族掃墓節」，明令為國定假日，但那時並沒有成為假期。民國六十一年，政府始將民族掃墓節改為國定假日，放假一天。六十四年四月五日，先總統蔣公逝世，政府將其逝世紀念合併於此日舉行。故現在清明前後，除了民眾掃墓，中央及地方政府也於此時節舉行「春祭國殤」，或追悼因公殞命將士

